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郁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緝字第43號、114年度執聲字第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就所處多數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就所處多數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

受刑人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109年3月30日」；附表編號2「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否」），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民國114年2月4日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

二、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

（一）本案4罪刑度，就所處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合併為有期徒刑2年3月，4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參酌附表編號1至2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之內部性界限，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1年8月至2年2月之間；就所

01 處多數罰金刑部分合併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2罪中最多
02 罰金刑為2萬元，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2萬元至4
03 萬元之間。

04 (二)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審酌：

05 1. 受刑人於107年6月至108年9月22日間，犯未經許可，持有改
06 造手槍罪；另於108年9月22日同日，與少年共同犯妨害公眾
07 往來安全罪；又於108年10月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8 工具罪；復於109年4月間，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
09 使用，幫助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而犯幫助洗錢罪，四者罪
10 質不同，時間點各有獨立性，兼衡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
11 並未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

12 2. 另參酌受刑人之素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限制加
13 重原則，於定執行刑之內部、外部界限內，認為應合併定如
14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為適當。

15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
16 但因與編號2、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故不再諭知易
17 刑之標準。

18 (四)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然此僅為將來
19 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
20 定無涉，附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應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芯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附表：